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5〕13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 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经3月31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3月31日

关于在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精神和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对招生考试工作、违反师德师风、学生奖助学金、教育乱收费、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学校工程建设等问题同步进行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专项整治工作，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弊革风清，重塑山西形象，促进富民强省”的活动主题和目标任务，强化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以自我革新、自我革命的精神，集中整治一批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取得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实效。

二、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整治“文山会海”、“三公”经费管理不严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山会海”和“三公”经费管理不严

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办发电〔2015〕17号）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王心平

牵头单位：党办、校办

（二）整治收送礼金、红包问题。重点整治违规收送年货节礼、购物卡、充值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整治利用现代物流快递、以礼品册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通过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行为。此项整治工作按照《关于对违规收送礼金、红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办发电〔2014〕68号）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李德龙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三）整治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借机敛财问题。重点整治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问题；整治通过分批宴请、分地宴请等隐形方式变相大操大办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在婚丧喜庆事宜中，邀请管理、服务对象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人员参加，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此项整治工作学校已经专门发文安排（晋师党字〔2015〕10号）。

责任领导：李德龙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四）整治陈规陋俗问题。重点整治婚丧嫁娶、喜庆活动中

的大操大办，随礼风泛滥、彩礼钱过重、陈规陋习沉渣泛起，封建迷信屡禁不止的问题。此项整治工作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晋办发电〔2015〕10号）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李德龙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五）整治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违纪问题。重点整治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违规违纪问题。严格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预算管理、使用管理和科研资产与成果管理情况。此项整治工作按照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卫建国

牵头单位：科技处

责任单位：科技处、计财处

（六）整治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重点对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规定的七种情形，《教育部关于印发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的通知》中规定的六种情况，《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十种情形，查找存在问题，集中进行整治。此项整治工作按照省高校

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违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王心平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宣传部、纪委、校办、工会、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实验中学

（七）整治违规违纪评审发放奖助学金问题。重点整治奖助学金管理机构、评审制度和管理办法不健全的问题；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组织不严密、信息不公开的问题；奖助学金不能足额及时拨付，没有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有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奖助学金申报过程中的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发放中存在的暗箱操作、人为调节分配或平均分配的问题；奖助学金管理档案缺失和存在虚假内容的问题。此项整治工作按照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学生奖助学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郝勇东

牵头单位：学工部（处）、研究生学院

责任单位：学工部（处）、研究生学院、计财处

（八）整治教育乱收费问题。重点针对学校收费、实验中小学招生收费、中小学教辅材料订购、中小学补课收费等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此项整治工作按照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

于开展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卫建国

牵头单位：计财处

责任单位：计财处、校办、实验中学

（九）整治工程建设问题。重点整治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检查工程质量和安全、资金使用、项目决策、竣工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此项整治工作按照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学校工程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

责任领导：原战勇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审计处

（十）整治校园安全问题。重点整治影响广大师生安全的校园周边环境及校园内的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药品管理安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校园内家属区房屋出租和校园内临时用工中存在的隐患。重点解决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责任领导：郝勇东

牵头单位：保卫部（处）

责任单位：保卫部（处）、党办、校办、设备处、后勤管理

处（四个中心）

（十一）整治工作作风不实、纪律不严问题。

重点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对已经形成的《山西师范大学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山西师范大学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山西师范大学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山西师范大学科研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作风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不好的单位或个人提出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责任领导：王心平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3月26日至4月3日）

学校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专项整治重点，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5年4月3日至4月30日）

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所列检查内容和要求，围绕所属专项牵头开展全校的自查自纠工作。各单位要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即行整治整改，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牵头单位的要求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各牵头单位负责撰写学校的专项自查自纠报告,并于2015年4月25日前报送学校活动办公室(第五项、第九项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报告须在4月9日前报送)。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学校活动办公室抽调专人通过受理举报、查阅资料、走访了解、逐项检查核查等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集中整治零报告的单位、被师生举报的,对自查不认真、自纠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监督电话:2051043

电子邮箱:jiwei@dns.sxnu.edu.cn

(四) 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6月1日至9月30日)

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研究制定各项具体工作的管理意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长效。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重要任务,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以“准、狠、韧”的劲头,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武海顺同志任组长,王心平、

李德龙同志任副组长，全体校领导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整治工作，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主持。各牵头单位是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时间和任务清单，报学校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办公室备案。已经开展整治的，要对照省委、省政府和学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重点、完善方案，加大力度、巩固成果；尚未开始整治的，抓紧部署，迅速启动。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遮不掩，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作用，严肃查处和曝光一批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反面典型，形成从严开展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

2. 坚持问题导向。各牵头单位要着眼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弊革风清，敢于“向自己开刀”、向歪风邪气亮剑，打破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彻底荡涤一切污泥浊水，彻底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条件、环境。深入进行排查，结合部门实际，主动“对号入座”，认真自查自纠、立说立行、真整真改。突出整治重点，聚焦歪风邪气、制度缺失和薄弱环节，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损害师生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出重拳、下猛药，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坚持开门整治，畅通受理师生投诉、举报、反映的渠道，及时向师生公开整治的目标任务、整治内容、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3. 严格责任追究。未按时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牵头单位要

向学校作出书面说明 ,并明确完成时限 ;对专项整治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力 ,效果不明显、师生不满意的 ,要坚决倒查主责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决不姑息。

4.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宣传栏、广播和网络 ,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整治重点、进展情况、取得的效果 ;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征集师生对歪风邪气、陈规陋习、“潜规则”、“猫腻”、“门道”、“四风”变异的问题线索 ,以及开展专项整治的意见建议 ;要搞好舆论引导 ,采取情况综述、言论评论等方式 ,介绍好经验、好做法 ,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和监督 ,为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附 :

1.《关于开展“文山会海”和“三公”经费管理不严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关于对违规收送礼金、红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

3.《关于开展领导干部顶风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借机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关于在全省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5.《关于开展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 《关于开展违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7. 《关于开展学生奖助学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8. 《关于开展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9. 《关于开展学校工程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山西省发电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发电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王伟中
签批盖章 廉毅敏

等级 特提·明电 晋办发电〔2015〕17号 晋机发 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文山会海”和“三公”经费 管理不严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
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狠刹“四风”、
持续转变作风，根据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
活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4〕31号）精神，省委办公厅、省

政府办公厅决定开展“文山会海”和“三公”经费管理不严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一、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大省委关于规范精简会议的“五个严格控制”和关于改进文风的“八项措施”执行力度，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切实改进文风会风；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大会所整治和高尔夫球场清理力度，切实防止“前紧后松”“反弹复发”等现象发生。严格追究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弄虚作假、搞变通问题的领导责任，严肃查处顶风作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自觉性，坚决纠正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巩固和扩大已有治理整改成果。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人民团体、各类事业单位、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

（二）整治内容

1. 文件数量偏多、质量不够高、实施效果不够好。不按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文件审签程序倒流，没有前置审核。随意抬高发文规格，文件的种类、格式及发送范围不规范。以文件贯彻文件、层层转发文件、重复发文。印发领导讲话偏多。文件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照搬或重复、重申已有政策条文，文件篇幅过长。办文效率不高，推行电子公文力度不够大。简报不规范、种类多、篇幅长。

2. 地方和部门会议仍不够精简，层层以会议贯彻会议。会议数量偏多，有些会议质量和效率不够高。有的会议时间控制不严、讨论深度不够，会议实效不够强，会议经费控制不严等。

3. 领导干部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不到位、不实在、不作為。下基层“蜻蜓点水”、“身下心不下”、凑数应景作姿态，解决群众问题不实、不多等。

4. 公务接待不规范。公务接待公函制和接待清单制执行不严，以电话记录、接待日志、领导批示等方式代替公函。工作餐次数和陪餐人员控制不严，多次安排工作餐，超规定人数陪餐。不按标准进行公务接待、私客公待，不按要求交餐费、住宿费，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以招商引资、公务活动等名义变相安排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公务接待。到住宅小区、单位食堂、培训中心、市郊农家乐等场所公款吃喝或进行高消费餐饮娱乐等。

5. 个别地方和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安排与工作内容无关人员随行，出访期间擅自改变行程、外事纪律遵守不严，利用出国公务之机公款旅游、公款支付个人费用等。

6. 公务用车经费控制不严，单车成本过高，滥用执法执勤用车，公车套牌私用，不实行定点维修、公务卡结算、IC卡加油等。

7. 经费预算管理不严格，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报销与相关公务无关的费用，巧立名目和理由超范围、超标准报销各种活动费、误餐费、加班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等。

8. 办公用房或者其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不按规定上缴，擅自用于“三公”经费开支。向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求出资、补助或摊派、转嫁“三公”经费。不属于涉密部门，未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等。

9. 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超标或变相超标，多占办公用房等。

10. 清理整顿会所、培训中心、疗养机构和高尔夫球场方面，违规审批或监管不力，整治不彻底、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取缔后死灰复燃等。

11. 驻外办事机构、驻省城办事处清理规范不严等。

12. 对已有制度落实力度不够，执行不到位，对有些制度没

有及时跟进部署，缺乏具体可操作规定等。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全面整改、监督检查等方法步骤，合理安排整治时间进度，扎实开展整治工作。4月底前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一）动员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安排部署整改任务。（3月11日前完成）

（二）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对照整治内容，认真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治要求。（3月底前完成）

（三）集中整治。各单位要在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的同时，对重点事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即行整治整改）

（四）总结验收。各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4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对“文山会海”和“三公”经费管理不严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是顺应群众期盼，切实根治“四风”、持续转变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开展自查，严肃进行自纠。

（二）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既要做好组织者，更要当好带头人，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真正成为政治坚定、廉洁自律、转变作风的表率。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工作氛围，支持媒体、社会各界开展监督。

（三）落实责任。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确立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四）确保实效。整治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情况，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9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15年3月9日印发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关于对违规收送礼金、红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的通知

晋办发电[2014]68 号

各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党委：

收送礼金、红包行为，腐蚀干部，败坏党风。从我省查处的腐败案件中暴露出，腐败分子大都是从接受礼金、红包开始，聚敛大量钱财，走上违纪违法道路。因此，对违规收送礼金、红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迫在眉睫。根据省委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办公室的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金融机构的党员、干部。

二、整治内容

违规收送礼金、红包主要是指：在公务或与公务有联系的活动中收送礼金、红包行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收送礼金、红包行为；行业服务及管理中的收送礼金、红包行为；带有公款性质的收送礼金、红包行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红包行为等。

具体包括：违规收送年货节礼、购物卡、充值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利用现代物流快递、以礼品册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通过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多种行为。

三、时间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5年3月10日。主要分两个阶段。

(一) 学习宣传、安排部署(2014年12月29日至31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省委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规定(试行)》(晋办发〔2010〕18号)、省纪委《关于在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晋纪发〔2014〕4号)等相关规定，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做到早提醒、早告诫、早约束。要按照省委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办公室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安排部署。

(二) 自查自纠、整改落实(2015年1月1日至3月10日)。各级党委(党组)要仔细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拓宽监督渠道，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取得实效。

四、任务分工

专项整治工作由省委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负责本地本单位的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宣传、财政、经信、审计、工商、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

(一)各地各部门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督导、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统一领导、明确职责、直接主抓、推动落实。

(三)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宣传部门负责运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政策规定，营造舆论氛

围，倡导新风正气;公开曝光典型问题，积极开展警示教育。

(五)财政、经信、审计、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严格按程序及时报送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以上率下。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专项整治违规收送礼金、红包问题作为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重要内容，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作出承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好示范作用。

(二)对照检查，严格约束。各级各部门要把整治收送礼金、红包的情况，作为今年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每名班子成员要认真对照检查。广大党员干部要认清形势、主动自查，抵制歪风邪气，确保自身清廉。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纪。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持续巡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12388”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作用，支持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特别是要把各地各部门“一把手”作为重点监督对象盯紧盯牢。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

(四)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各地各部门要对顶风违纪、问题严重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或部门，要追究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于2015年1月31日前和3月10日前，向省委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办公室分别报送进展情况报告和专项整治报告。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14年12月29日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签批盖章 王伟中

等级 加急·明电

晋办发电〔2015〕20号

晋机发

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关于在全省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 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党委：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要求，现就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活动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活动，要重点整治社会上婚丧嫁娶、喜庆活动中的大操大办，随礼风泛滥、彩礼钱过重、陈规陋习

沉渣泛起，封建迷信屡禁不止的问题。通过专项整治，正党风、带民风、树新风，促进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取得新成效，为我省“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弊革风清、重塑山西形象、促进富民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新闻聚焦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活动的重大意义、安排部署、整治重点、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制作刊播一批“讲文明、树新风、弃陋俗”公益广告，推广一批弃陋俗、树新风的典型经验做法，曝光一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反面典型。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市民讲堂、村民讲堂、道德讲堂、社区宣传栏等平台，通过发放倡议书、张贴宣传标语和招贴画、大喇叭广播、制作黑板报等形式，把宣传教育做到街道社区、田间地头、厂矿学校等基层单位。通过各种宣传教育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礼钱不攀比、饭菜不浪费、热闹不伤人、放炮不扰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摒弃陈规陋习，营造共建文明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网信办

（二）集中整治社会上婚丧嫁娶、喜庆活动中的大操大办、随礼风泛滥、彩礼钱过重、陈规陋习盛行等问题。通过健全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等规章制度、党团员带头签订抵制陈规陋习承诺书、向群众发出倡议书等形式，通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

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基层红白理事会的作用等方式，倡导群众婚事雅办、丧事简办、节俭操办，破除随礼过多过滥、彩礼钱过重、婚丧事喜庆事互相攀比之风，破除各种陈规陋俗，引导群众以健康文明、勤俭节约、崇尚科学为荣，以大操大办、奢侈浪费、愚昧无知为耻，努力做新风正气的主动传播者和自觉实践者。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民政厅

（三）集中整治封建迷信活动。在全省开展崇尚科学、破除迷信集中教育整治活动。对封建迷信活动进行专项排查整治；对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行为依法打击；对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党员干部严肃处理。通过编写科普资料、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等，揭示封建迷信的危害，普及科学常识，引导人们崇尚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综治办、省纪委（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科协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陈规陋俗集中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针对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实施。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发挥表率作用。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自觉遵守法律党纪相关规定，旗帜鲜明反对封建迷信、抵制各类陈规陋俗。共青团员、公众人物要发挥好引领作用，做新风正气的积极倡导者、践行者。充分发挥基层道德讲堂、善行义举榜的作用，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树立文明新风。

（四）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婚丧嫁娶、喜庆活动的有关规定。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融入行业 and 单位规章、乡规民约、市民公约等基本的道德规范之中。把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作为文明城市（县城）、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评选的重要标准和测评指标。

各市要将活动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各地各部门要于6月1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情况报省委宣传部（电话：4045469；传真：4019496；电子邮箱：sxwmb@163.com；联系人：周峰、周晓瑜）。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15年3月23日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15年3月24日印发



关于开展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4〕31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精神，在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就整治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和规范我省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提升科研经费依法合规使用与管理服务水平，建立规范制度和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高校科研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2013-2014 年期间立项的科研课题（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包括各种类型的纵向和横向科研课题。

（二）整治内容：

1. 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统一领

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是否设置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科研管理职责。

（2）院系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院系是否能有效监督科研项目预算执行，学校是否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3）科研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落实情况。项目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是否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合同和项目预算开展科研工作和使用经费。

（4）监督考评机制。是否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科研经费财务监督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建立了科研经费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学校是否建立科研经费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

2. 规范科研经费预算管理情况

（1）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情况。是否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2）预算评审制度执行情况。学校是否建立了科研经费预算评审制度，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规范预算调整程序情况。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加强科研经费统一管理情况。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2）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情况。学校是否有完善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是否严格按制度要求规范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开支范围，统筹安排使用科研管理费。

（3）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科研项目是否按时结项；项目经费是否及时结帐；项目结余经费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管理；劳务费、管理费等费用的支出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4）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情况。是否有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的情况；是否有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情况；是否有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情况；是否有使用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的情况；是否有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的情况；是否有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的情况；是否有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的情况。

4. 科研资产与成果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学校固定资产采购流程采购，资产请购、签订合同、验收入库等

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建立科研资产管理责任制，进行资产清查，账实是否相符。

（2）成果管理情况。是否建立科研成果的管理和保护及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及我省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是否按相关规定分配。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15年3月1日至4月10日）

各高校要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制定学校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对照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针对专项整治重点及高校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存在的不合理、不规范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自纠。4月10日前，各学校按本《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各学校自查结束后，要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自查报告。

（二）专项检查阶段（2015年4月10日至4月30日）

省教育厅将组成若干个检查组，根据学校自查情况对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进行集中专项检查。重点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和在自查中问题较为突出的其他本科高校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采取文本查阅、听取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进行。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向学校反馈检查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由学校督促有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迅速整改

纠正，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要按照相关法规严肃处理。各高校应于5月30日前将本校整改报告报送省教育厅。

（三）重点检查和核查阶段（2015年5月1日至7月30日）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专项检查情况、举报线索，对问题重点学校、项目和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和核查。对经查核属违规违纪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8月1日至9月30日）

省教育厅要围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山西省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各高校要针对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逐步形成高校科研经费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五）总结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就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通报会。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由副厅长李青山同志任组长，科技处处长张志强同志任副组长，思政处、高教处、学位办、财务处、高校纪工委负责人任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

视、报纸和宣传栏等，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整治范围、基本政策和违规查处情况，为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高校要对各院系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教育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高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达不到工作要求，工作拖拉的高校要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予以追责。

五、问责办法

省教育厅将专项整治内容作为对各高校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对各高校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对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由学校督促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迅速整改纠正；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省教育厅建立专项整治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科技处：0351-3381538。

关于开展违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4〕3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精神，在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就整治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师德师风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坚决纠正教师队伍中存在的违反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构建防范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长效机制，促使广大教师自觉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学校）。

（二）整治内容

1、《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十种情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2、《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规定的七种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教育部关于印发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六种情况：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

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5年3月1日至3月15日）

成立山西省教育系统开展违反师德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本地、本校专项整治工作。省教育厅指导各市教育局、厅管高校和厅直学校、行业管理学校和民办高校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市教育局指导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导所属学校的专项整治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按照指导范围逐级上报专项整治方案，做到专项整治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3月15日至5月31日）

各市、县（市、区）和各学校要按照省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内容和本地、本单位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认真组织广大教师逐项逐条对照，自查自纠，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各市、厅管高校、行业管理学校和厅直学校的专项整治方案和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要向省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方案制定情况、自查自纠情况、师德教育考核情况、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5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省、市、县（市、区）师德师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通过受理举报、查阅资料、走访了解、逐级检查核查等方式，对各地、

各学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集中整治零报告学校、被群众举报的教师所在学校及自查不认真、自纠不到位的学校要进行重点检查。

（四）完善制度阶段（2015 年 12 月底前）

各市、县（市、区）和各学校要针对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形成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由省教育厅副巡视员郑晓琴同志任组长，教师工作处处长贾俊敏同志任副组长，人事处、高教处、职教处、基教处、驻厅纪检监察室，高校纪工委负责人任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是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紧部署，迅速启动。要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扎扎实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紧扣问题整治。各责任主体要着眼弊革风清，净化教育环境，敢于“向自我开刀”，在群众的监督下逐项整治。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出重拳、下猛药，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和曝光一批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反面典型，形成强力震慑和高压态势。各级责任主体的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督导保障实效。省、市、县（市、区）师德师风专项整治领导机构要对本地及所属学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帮助提醒，严把质量关，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对于组织工作不认真、受理查处举报不

及时、专项整治不到位的学校，要责令其立即改正并“补课”。逾期完不成任务、达不到要求、群众不满意的，要对学校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整治部署、整治重点，公开整治内容，开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征集突出问题，使各类违反师德师风的问题和行为无处藏身。各责任主体要大力宣传师德师风楷模，表彰先进，树立师德师风新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构建长效机制。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次专项治理，认真梳理，查找师德师风制度建设和落实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问题反弹。

五、问责

省教育厅将专项整治内容作为对市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的内容。凡对相关规定精神置若罔闻、对省教育厅三令五申毫无戒惧的，经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实行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涉及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省教育厅建立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教师工作处：0351-2027556。

关于开展学生奖助学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4〕3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精神，在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就整治学生奖助学金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发放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严惩违规违纪行为。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

（二）整治内容

1. 奖助学金管理机构、评审制度和管理办法不健全的问题。
2. 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组织不严密、信息不公开的问题。
3. 奖助学金不能足额及时拨付，没有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有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
4. 奖助学金申报过程中的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发放中存在的暗箱操作、人为调节分配或平均分配的问题。
5. 奖助学金管理档案缺失和存在虚假内容的问题。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省教育厅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明确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奖助学金专项整治重点，明确责任主体，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要求各单位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根据本方案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开展自查阶段（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列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和督促对所辖学校自查自纠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学校要按照所在市教育部门的要求报送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各高等院校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教育厅财务处审查；各中等职业学校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教育厅职教处和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查；各普通高中学校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查；各市教育局要将本市开展自查自纠情况的总结材料报省教育厅财务处备案。自查自纠书面报告一式两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有关部门。

（三）重点检查阶段（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省教育厅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市、各校的奖助学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程序不合规、档案不齐全等情况的学校，责令有关学校限期整改；对发现资助资金被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的要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有关处理结果在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对发现私分克扣、虚报冒领奖助资金的，除清退违

规资金外，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发放的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研究制定加强中小学和高校奖助学金管理的意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云同志任组长，财务处处长丁喜泉同志任副组长，职教处、驻厅纪检组监察室、高校纪工委、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人任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奖助学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要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并作为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三）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按照省统一安排，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在整治过程中，要及时纠正问题，要加强舆论引导，公开曝光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规从重处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五、问责

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对于未按时完成整治工作任务单位和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向省教育厅作出书面说明，并明确完成时限；对专项整治方案不落实、工作不力，经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实行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同时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省教育厅建立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财务处：0351-3040348。

关于开展规范教育收费 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4〕3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精神，在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就整治教育乱收费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教育收费，重点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普通高校收费行为等问题。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二）整治内容

1.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把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与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结合，切实解决“课堂内容课外补”、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

课、学校及教师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有偿补课及以家长委员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等问题。

2.治理中小学校教辅材料散滥。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2012]1号）及我省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规范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制度，坚决查处选用过程中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严禁违规使用省订《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以及收受回扣、违背自愿原则强制订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3.加强普通高中招生收费行为的监管。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严禁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普通高中涉外办学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单方面举办引进国际课程，以课程改革实验班等名义举办“国际班”“国际部”的，所需费用纳入学校办学经费成本核算，不得向学生收取额外费用。

4.规范普通高校收费行为。严格按省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并对各项收费的项目和标准于每学期收费期间予以公示；严禁高校冒用学历教育名义在录取体制外违规招生收费。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3月1日至3月15日）

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和重点治理项目，落实责任主体，确定时间表、路线图；与各市、各高校签定《2015 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书》。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根据省定方案制定本市、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任务及要求。

（二）任务实施阶段（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

按照教育部关于规范教育收费 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台我省《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重申“规范教育收费八个不准”的禁止性规定，提出明确严格的要求。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

春季开学之际，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并组织专项检查组随时随机进行明查暗访。接受家长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公开公示举报电话。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机制。省教育厅成立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任月忠同志任组长，驻厅纪检组监察室主任王明光同志任副组长，财务处、基教处、职教处、督导室、高校纪工委负责人任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

充分发挥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书，健全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明确责任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进程。严格按照《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书》的内容和要求，逐级逐校签订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书。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负起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完成专项治理任务。

（二）明确工作重点，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收费政策和关于教育收费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切实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中小学责任督导挂牌督导制度、督学责任区制度，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的问题。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民主评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重要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治理工作的监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净化教育改革发展环境。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要全面系统的宣传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客观反映治理工作的进展和成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广泛宣传、解读国家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政策，为治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于群众反映和媒

体报道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快速反馈，主动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充分利用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动员社会各界特别是学生家长主动参与到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中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治理成效。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坚持春秋两季开学后的监督检查制度，采取交叉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形式，把监督检查工作贯穿于治理工作的全过程。突出重点，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对治理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实施重点跟踪和严格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坚决严肃查处；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相关领导问责；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问责

省教育厅将专项整治内容作为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对各级教育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对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查处，彻底斩断违纪违法利益链条。

省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将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随时随地进行“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每年春季督促进行自查自纠，秋冬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凡对相关

规定精神置若罔闻、对省教育厅三令五申毫无戒惧的，经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实行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省教育厅建立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驻厅纪检监察室：0351-3046324。

关于开展学校工程建设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4〕3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厅字〔2015〕10号）精神，在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就整治高校及中小学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委关于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等院校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通过整治，有效地纠正和治理学校工程建设中不符合规定标准和规范的问题，有力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使广大干部和教职工接受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使违纪违法者受到应有惩处，维护学校工程建设的良好秩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2011年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国家资金和自筹资

金进行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重点是普通高等院校。

（二）整治内容

1. 工程建设招投标。招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具体包括招标人规避招标、肢解工程项目等行为。

2. 工程质量和安全。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标后监管薄弱、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履行监理责任、建设质量低劣、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规定进行实施和管理。

3. 资金使用。有无资金使用管理混乱、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现象；是否存在通过虚假签证虚增工程量等问题；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问题。

4. 项目决策。重大决策是否公开透明，是否上会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总体规划要求；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是否按照有关程序民主决策；有无未批先建、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突出问题。

5. 竣工验收。是否严格履行了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了使用标准。

6. 校舍质量。建设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3月1日至3月15日）

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大会，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明确

高等院校工程建设整治重点和中小学校舍建设整治重点。要求各有关高校和地市教育管理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出专项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

凡属专项整治范围的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填报相关数据和报表，形成工程建设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各市以市为单位，集中报送。各高校由校党委报送。

（三）抽查阶段（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

抽查工作分地市检查组和高校检查组，抽查的重点是 2011 年以来新建校舍的学校。主要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工程进展、工程批准立项手续、建设程序、招投标情况、资金结算和竣工验收等重点问题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市抽查 10 所学校（其中高中 3 所，城市初中 2 所，农村寄宿制初中和小学 5 所）。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专项整治工作组将向有关市、校反馈情况，有关市、校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专项整治工作组上报整改情况报告。

（四）重点检查和核查阶段（201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抽查情况、举报线索，对问题重点学校、重点工程项目、重点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省属高

校在去年工程建设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重点问题“回头看”检查。对查核属违规违纪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8月1日至9月30日）

根据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情况，省、市、县都要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的相应的规章制度。特别是结合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出相应的防范预防机制等。

（六）总结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就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全省学校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通报会。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成立由厅党组成员、省高校工委副书记张培良同志任组长，高校纪工委副书记徐建和同志任副组长，驻厅纪检组监察室，财务处、后勤处、督导室负责人任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工程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畅通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反映的渠道，及时向群众公开整治的目标、内容、进展情况，要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整治重点，取得的效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为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要把专项整治工作同教育事业发展，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专项整治契机，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建立高校工程建设和中小学校舍质量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要按照方案的要求，上下联动，积极配合，认真实施。严格工作纪律和要求，严肃认真开展学校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工作。

五、问责办法

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对专项整治活动中检查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实行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于问题严重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省教育厅建立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高校纪工委：0351-7676786。